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二十二

通信隊有線電信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	由十二月上旬至翌年三月下旬	各個教練 技術 陣中勤務 射擊（測量距離） 夜間演習（準備教育） 視號通信 有線電信（話）通信術 毒瓦斯防護	一、各個教練須將徒手及持槍教練完全修得之 二、技術須修得基本動作之大部 三、陣中勤務須修得傳令步哨偵探諸勤務 四、射擊須修得基本射擊預習 五、夜間演習準備教育須完全修得着裝視力聽力行進測知方位及點火諸法則 六、視號通信須修得手旗與迴光通信之一般法則 七、有線電信（話）須修得架設撤收通話諸法則并修得莫爾斯符號收發之要領 八、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為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	至八月下旬	第一期未完之課目 持槍連教練 夜間演習 馱載教練	一、持槍連教練使能行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并須會得疎開及其他接敵動作 二、陣中勤務須複習第一期未完課目并修得行軍宿營諸勤務 三、射擊基本射擊須完全修得之 四、夜間演習須將本科作業部分使之嫻熟其動作概略修習之 五、視號通信須嫻熟手旗通信并回光通信之諸法則 六、馱載教練須修得馱馬之馭法及調教法 七、在本期以練習屬於本科專門課目為主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期課目 有線電信（話）部隊演習	一、持槍連教練每週複習一二次 二、陣中勤務補習第二期未完課目 三、射擊補習第二期未完課目 四、視號通信須修得莫爾斯符號之收發 五、通信術關於攻擊防禦各時期有線電信（話）網構成之要領確實嫻熟之
附記		一、在各期屬於通信術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二、游泳操舟及火車之搭卸依時宜教育之 三、秋季演習參加與否以訓練部命令定之	

附表第二十三

通信隊無線電信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由十二月上旬至翌年三月下旬）	各個教練 技術 陣中勤務 射擊（測量距離） 夜間演習準備教育 視號通信 無線電信通信術 毒瓦斯防護	一、各個教練須將徒手及持槍教練完全修得之 二、技術須修得基本動作之大部 三、陣中勤務須修得傳令步哨偵探諸勤務 四、射擊須修得基本射擊預習 五、夜間演習準備教育須完全修得着裝視力聽力行進測知方位及點火諸法則 六、視號通信須修得手旗與週光通信之一般法則 七、須修得無線電通信之要領并架設撤收之法則爲要 八、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爲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至八月下旬）	第一期未完之課目 持槍運教練 夜間演習 馱載教練 無線電信（話）通信術	一、持槍運教練使能行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并須會得疎開及其他接敵動作 二、陣中勤務複習第一期未完課目并修得行軍宿營諸勤務 三、射擊基本射擊須完全修得之 四、夜間演習須將本科作業部分使之嫻熟其他動作概略修習之 五、視號通信須增進其程度 六、馱載教練須修得馱馬之馭法及調教法 七、在本期以嫻熟屬於本科專門課目爲主
第三期（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期課目 野外電信演習	一、持槍運教練每週複習一二次 二、陣中勤務補習第二期未完課目 三、射擊補習第二期未完課目 四、視號通信須修得莫爾斯符號之收發
附記	一、各期屬於通信術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二、游泳操舟及火車之搭卸依時宜教育之 三、秋季演習參加與否以訓練部命令定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韓紹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董鉦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任命季聖一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呈請辭職唐卜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良禮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季聖一另有任用季聖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廖家楠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廖家楠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駐日本國武官長覃師范已另有任用覃師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淩霄爲駐日本國武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一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

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上等兵池鳳才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會公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廢止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明令廢止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